

信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04,545,49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789,18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72,000,000 股之 60.78%。

出席董事：顧立荊、洪志謀。

出席獨立董事：范伯康。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法務韓柏群。

主席：顧立荊董事(代理)

記錄：林玉蟬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2,000,000 股。截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104,545,490 股(含親自出席股數 77,910,452 股、委託出席股數 23,845,855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股數 2,789,183 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宣讀董事長委任書，代理行使相關職權。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敬請 鑒核。
- 四、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敬請 鑒核。
- 五、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敬請 鑒核。
- 六、報告本公司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及第 34 頁至第 38 頁)，敬請 鑒核。
- 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及第 39 頁至第 66 頁)，敬請 鑒核。
- 八、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及第 67 頁)，敬請 鑒核。
- 九、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敬請 鑒察。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以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 103,265,019 權，反對權數 3,417 權，棄權權數 1,275,237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77%，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771,590,63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3,768,6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6,59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67,2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6,629,292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771,590,6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159,0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21,060,865	
分配項目：		(309,600,000)	
股東紅利—現金	309,600,000		每股配發約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1,460,86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已發行股數 172,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 103,264,018 權，反對權數 4,818 權，棄權權數 1,274,837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77%，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應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茲依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3,257,982 權，反對權數 8,454 權，棄權權數 1,277,23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76%，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應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依法令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3,261,983 權，反對權數 5,454 權，棄權權數 1,276,23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77%，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取消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 1080339900 號函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3,264,982 權，反對權數 4,455 權，棄權權數 1,274,23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77%，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擬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3,259,982 權，反對權數 4,455 權，棄權權數 1,279,23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77%，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焦佑衡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洪志謀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決議：(一)解除董事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2,982,592 權，反對權數 12,844 權，棄權權數 1,548,23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50%，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二)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186,46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8,796,122 權，反對權數 13,245 權，棄權權數 1,547,83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4.85%，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茲擬定第十一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如後。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13547	焦佑衡	115,801,699 權
1353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102,488,808 權
1353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謀	101,952,895 權
A102*****	王伯元	100,680,977 權

獨立董事當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A100*****	范伯康	100,352,442 權
43243	陳春貴	99,132,570 權
1963*****	陳永泰	99,058,266 權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詳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一)解除董事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2,977,755 權，反對權數 15,024 權，棄權權數 1,550,8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50%，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二)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186,46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8,791,286 權，反對權數 16,424 權，棄權權數 1,549,4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4.83%，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三)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186,46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8,791,286 權，反對權數 16,424 權，棄權權數 1,549,4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4.83%，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四)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74,186,468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28,791,287 權，反對權數 16,423 權，棄權權數 1,549,4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4.83%，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五)解除董事王伯元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2,974,754 權，反對權數 16,025 權，棄權權數 1,552,8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49%，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六)解除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2,971,754 權，反對權數 21,024 權，棄權權數 1,550,8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49%，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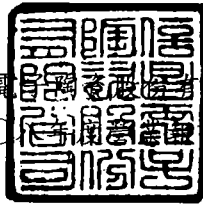
(七)解除獨立董事陳永泰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2,974,753 權，反對權數 19,025

權，棄權權數 1,549,8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49%，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4 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回顧108年，上半年由於被動元件產業整體庫存水位偏高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不振及智慧型手機銷售狀況不佳，導致出貨動能減緩及價格持續不斷滑落。隨著下半年傳統旺季到來及先前庫存陸續已消化告一段落，開始增加被動元件拉貨動能，帶動報價走勢回穩。

因應全球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持續不斷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然因107年基期過高，使得108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較107年下滑：108年合併營收為43.56億元，較去年減少約24%；在營業淨利方面，108年度營業淨利為8.94億元，較去年減少54%；在稅後淨利方面，108年度淨利為7.7億元，較去年減少48%。

茲就信昌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為公司長遠發展考量，購買楊梅廠房取代租賃。
- 電容廠持續擴充產能，解決瓶頸。
- 電容廠完成開發大容量積層電容，提供客戶在高功率電池電源膜組應用。
- 電容廠完成開發車規用高壓系列，提供客戶在車規上高壓電容之應用。
- 電阻廠持续提升低阻及合金產品產量，以因應客戶需求並完成低阻電性良率提升及成本改善。
- 深圳廠設廠完成並開始量產。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電容瓷粉 BTP-6H(SBT-04)專案研發
- 電容 2211~2220 特殊交流安規應用開發
- 電容中容 5G 4.7 uF~10uF / 50~100V 應用開發
- 電容車用產品 2.2uF / 100V 應用開發
- 電阻抗硫高壓產品開發
- 電阻高功率 2512 Surge 產品開發
- 電感 BALUN 產品全自動化生產開發
- 電感 0603F-SERIES LOW DCR 增加無線傳輸距離產品特性開發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成長率
台灣區單獨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693,112	4,728,117	-21.9%
營業毛利	1,023,744	1,907,235	-46.3%
營業利益	715,411	1,508,725	-52.6%
稅前利益	941,703	1,801,450	-47.7%
本期純益	771,591	1,482,038	-47.9%
普通股基本每股純益	4.49	8.62	-47.9%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4,356,398	5,750,648	-24.2%
營業毛利	1,257,188	2,380,698	-47.2%
營業利益	893,789	1,936,243	-53.8%
稅前利益	981,012	1,878,211	-4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771,591	1,482,038	-47.9%

展望未來，依據 IEK 研究報告，5G 基礎設施市場自 2020 年至 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50.9%，而 5G 應用將帶動物聯網、資料中心以及自駕電動車....等應用的興起，亦將產生被動元件之更多需求。惟展望 109 年，雖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趨緩、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但由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及全球重大疫情逐漸擴大增添了今年全球經濟景氣的變數。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及供需需求不確定因素下，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

- 各工廠產線持續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製程改善、提升效能、降低成本，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工廠持續提高自動化比例，朝智慧製造發展。
- 整合元件行銷通路及強化客戶服務。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供給回穩等影響，使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036	3	\$ 648,96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5,535	4	204,84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00	-	30,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038	-	55,4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42,656	7	733,97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276,475	5	218,49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7	-	2,1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363	-	14,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7,399	6	497,63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26	1	60,3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64,475</u>	<u>26</u>	<u>2,466,413</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831,322	14	694,57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72,540	33	2,011,02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42,114	24	1,042,24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2,858	3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034	-	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9,950	-	34,5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5	-	2,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87,963</u>	<u>74</u>	<u>3,788,71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52,438</u>	<u>100</u>	<u>\$ 6,255,1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77,000	1	\$ 122,145	2
2170	應付帳款	244,359	4	344,76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9,210	2	296,7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5,428	8	661,64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990	1	65,5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017	1	337,09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90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35	-	15,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042</u>	<u>17</u>	<u>1,842,95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85,533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7,111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4,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798	1	45,8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8	-	6,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2,021</u>	<u>9</u>	<u>65,9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83,063</u>	<u>26</u>	<u>1,908,869</u>	<u>31</u>
	權 益				
	股本(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9	1,72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497,066	8	489,736	8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616	6	205,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8,220	28	1,811,57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21,325</u>	<u>35</u>	<u>2,086,473</u>	<u>33</u>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37)	(3)	(103,7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321	5	153,80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0,984	2	50,054	1
3XXX	權益總計	<u>4,469,375</u>	<u>74</u>	<u>4,346,263</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2,438</u>	<u>100</u>	<u>\$ 6,255,132</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693,112	100	\$	4,728,117	100
5000		<u>2,670,344</u>	<u>72</u>		<u>2,810,362</u>	<u>60</u>
5900		1,022,768	28		1,917,755	40
5910		-	-		10,520	-
5920		<u>976</u>	<u>-</u>		<u>-</u>	<u>-</u>
5950		<u>1,023,744</u>	<u>28</u>		<u>1,907,235</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108,721	3		176,014	4
6200		124,898	3		149,804	3
6300		<u>74,714</u>	<u>2</u>		<u>72,692</u>	<u>1</u>
6000		<u>308,333</u>	<u>8</u>		<u>398,510</u>	<u>8</u>
6900		<u>715,411</u>	<u>20</u>		<u>1,508,725</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477	-		5,781	-
7130		31,793	1		47,958	1
7160		-	-		13,483	-
7190		11,804	-		12,494	-
7070		145,303	4		370,026	8
7210		134	-		256	-
7225		-	-		1,144	-
7228		528	-		-	-
7235		51,965	1		-	-
7270		7,670	-		4,5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3,844)	-	(\$ 2,803)	-
7590	什項支出	(3,100)	-	(5,45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9,87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559)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4,72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26,292</u>	<u>6</u>	<u>292,72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941,703	26	1,801,450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70,112)	(5)	(319,412)	(7)
8200	本期淨利	<u>771,591</u>	<u>21</u>	<u>1,482,038</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11)	-	(8,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0,162	3	(213,806)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0,725	1	10,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6,585)	(2)	(21,4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791</u>	<u>2</u>	<u>(234,041)</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382</u>	<u>23</u>	<u>\$ 1,247,997</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u>\$ 4.49</u>		<u>\$ 8.62</u>	
9850	稀 釋	<u>\$ 4.47</u>		<u>\$ 8.58</u>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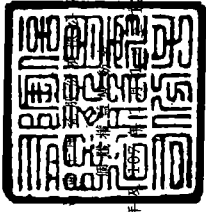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計
A1	172,000	\$ 489,717	\$ 169,193	\$ 69,489	\$ 623,958	(\$ 82,279)	\$ 318,292	\$ -	\$ -	\$ 3,308,370
A3	-	-	-	-	-	-	(\$ 318,292)	366,169	-	47,877
A5	172,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	366,169	-	3,356,247
B1	-	-	-	-	-	-	-	-	-	-
B5	-	-	36,219	-	(36,219)	-	-	-	-	-
C7	-	-	-	-	(258,000)	-	-	-	-	(258,000)
D1	-	19	-	-	-	-	-	-	-	19
D3	-	-	-	-	1,482,038	-	-	-	-	1,482,038
D5	-	-	-	-	(8,824)	(21,473)	-	(203,744)	-	(234,041)
Q1	-	-	-	-	1,473,214	(21,473)	-	(203,744)	-	1,247,997
Z1	172,000	489,736	205,412	69,489	1,811,572	(103,752)	-	153,806	-	4,346,263
B1	-	-	-	-	-	-	-	-	-	-
B5	-	-	148,204	-	(148,204)	-	-	-	-	-
C7	-	-	-	-	(739,600)	-	-	-	-	(739,600)
D1	-	7,330	-	-	-	-	-	-	-	7,330
D3	-	-	-	-	771,591	-	-	-	-	771,591
D5	-	-	-	-	(506)	(66,585)	-	150,882	-	83,791
Q1	-	-	-	-	771,085	(66,585)	-	150,882	-	855,382
Z1	172,000	\$ 497,066	\$ 353,616	\$ 69,489	\$ 1,698,220	(\$ 170,337)	\$ -	(\$ 3,367)	\$ -	\$ 4,469,37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41,703	\$ 1,801,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924	110,487
A20200	攤銷費用	2,569	2,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51,965)	154,722
A20900	利息費用	3,844	2,803
A21200	利息收入	(3,477)	(5,781)
A21300	股利收入	(31,793)	(47,9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303)	(370,0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	(25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879	(1,14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971)	(87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5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97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559	(13,4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94	(289,46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426	(34,8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1,763	(256,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7,985)	(77,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3	5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72	(1,96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7,057	(217,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64	(30,4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0,410)	114,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7,534)	214,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248	130,2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2,748)	6,9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08	\$ 3,9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7)	(1,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3,522	1,202,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3,658	6,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85	47,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3,769)	(2,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551)	(76,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445</u>	<u>1,177,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5)	(125,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3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407)	(49,40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8,3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429)	(440,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	9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54</u>	<u>(1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0,173)</u>	<u>(535,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145)	(67,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55)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8,200)</u>	<u>(325,3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82,928)	316,9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8,964</u>	<u>332,00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036</u>	<u>\$ 648,964</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供給回穩等影響，使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7,019	13	\$ 1,377,59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91,998	9	601,63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0,500	1	30,50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29,038	-	55,46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608,970	10	985,3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186,973	3	133,2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28	-	10,7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62	-	7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58,045	7	669,93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553	1	74,0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78,886	44	3,939,191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831,322	13	694,57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636,724	10	437,0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1,775,007	28	1,347,32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21,334	4	-	-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034	-	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5,405	1	39,09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11,2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2,553	-	15,4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4,379	56	2,548,38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93,265	100	\$ 6,487,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77,000	1	\$ 3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24,068	5	462,68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7,157	2	334,4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41,447	9	778,40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3,259	1	65,15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3,070	1	369,63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8,6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57	-	15,7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9,460	19	2,056,07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85,533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91,160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	14,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44,798	1	45,8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45	-	9,1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3,734	-	13,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337	9	68,664	1
2XXX	負債總計	1,779,797	28	2,124,738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27	1,72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497,066	8	489,736	8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3,616	6	205,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89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8,220	27	1,811,57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1,325	34	2,086,473	32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337)	(3)	(103,75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1,321	5	153,80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0,984	2	50,054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69,375	71	4,346,26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4,093	1	16,576	-
3XXX	權益總計	4,513,468	72	4,362,839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93,265	100	\$ 6,487,577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謙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4,356,398	100	\$ 5,75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u>3,099,210</u>	<u>71</u>	<u>3,369,95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257,188</u>	<u>29</u>	<u>2,380,698</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627	3	204,155	4	
6200	管理費用	147,936	4	163,1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836</u>	<u>2</u>	<u>77,1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399</u>	<u>9</u>	<u>444,45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893,789</u>	<u>20</u>	<u>1,936,243</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052	-	14,249	-	
7130	股利收入	31,793	1	47,95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514	-	13,9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52	-	18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1,043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附註二 七)	52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13,38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1,686	1	-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670	-	6,248	-	
7510	利息費用	(3,676)	-	(1,529)	-	
7590	什項支出	(7,647)	-	(2,59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3,85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8,990)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5,18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6,005)	-	(5,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7,223</u>	<u>2</u>	<u>(58,0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81,012	22	1,878,21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16,153)</u>	<u>(5)</u>	<u>(398,374)</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764,859</u>	<u>17</u>	<u>1,479,837</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1)	-	(8,8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162	3	(213,806)	(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0,725	1	10,0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487)	(2)	(21,21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786)</u>	<u>-</u>	<u>(5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1,103</u>	<u>2</u>	<u>(233,835)</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5,962</u>	<u>19</u>	<u>\$ 1,246,002</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1,591	17	\$ 1,482,038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32</u>)	-	(<u>2,201</u>)	-
		<u>\$ 764,859</u>	<u>17</u>	<u>\$ 1,479,837</u>	<u>2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5,382	19	\$ 1,247,99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9,420</u>)	-	(<u>1,995</u>)	-
		<u>\$ 845,962</u>	<u>19</u>	<u>\$ 1,246,002</u>	<u>2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四)				
9750	基 本	<u>\$ 4.49</u>		<u>\$ 8.62</u>	
9850	稀 釋	<u>\$ 4.47</u>		<u>\$ 8.58</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嘉電訊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	318,292	-	3,308,370	47,877	3,308,37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18,292)	-	-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720,000	489,717	169,193	69,489	623,958	(82,279)	(318,292)	366,169	3,308,370	47,877	3,308,37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69,489	623,958	-	-	366,169	-	-	3,356,24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219	-	(36,21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8,000)	-	-	-	-	-	(25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	-	-	-	-	-	-	19	-	1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482,038	-	-	-	1,482,038	(2,201)	1,479,837
D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24)	(21,473)	-	(203,744)	206	(233,835)	(233,83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3,214)	(21,473)	-	(203,744)	1,247,997	(1,995)	(1,246,00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8,571	18,571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8,619	-	-	(8,619)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720,000	489,736	205,412	69,489	1,811,572	(103,752)	-	153,806	4,346,263	16,576	4,362,83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04	-	(148,20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9,600)	-	-	-	-	-	(739,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330	-	-	-	-	-	-	7,330	-	7,33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71,591	-	-	-	771,591	(6,732)	764,85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6)	(66,585)	-	(150,882)	83,791	(2,688)	(81,10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085)	(66,585)	-	(150,882)	83,791	(9,420)	(845,96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6,937	36,937
Q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3,367	-	-	(3,367)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20,000	497,066	353,616	69,489	1,498,220	(170,337)	-	301,321	4,469,275	44,093	4,513,468



董事長: 葉佑衡



經理人: 洪志謙



會計主管: 羅夏盈

信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81,012	\$ 1,878,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773	175,547
A20200	攤銷費用	3,435	2,0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51,686)	155,182
A20900	利息費用	3,676	1,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052)	(14,249)
A21300	股利收入	(31,793)	(47,9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6,005	5,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1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854	(11,04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08)	(5,2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90	(13,3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8)	-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	3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473	(445,42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426	(34,81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67,054	(342,0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3,751)	(35,6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99)	11,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78	96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7,230	(216,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189	(34,02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58)	(2,53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8,616)	142,1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332)	245,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970)	113,7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12,105)	6,9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9,152	\$ 4,4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7)	(1,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801	1,540,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4,148	16,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585	47,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3,593)	(1,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9,033)	(132,7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2,908</u>	<u>1,470,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85)	(125,8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637
B01800	投資關聯企業	(205,685)	(6,6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098)	(471,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4	9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193</u>	<u>1,9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4,261)</u>	<u>(464,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9	(8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30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4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9,600)	(258,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36,937</u>	<u>18,5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452)</u>	<u>(310,2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767)</u>	<u>(5,5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90,572)	690,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7,591</u>	<u>687,4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7,019</u>	<u>\$ 1,377,591</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趙元山



監察人：潘靜儀



監察人：葉育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得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同上。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同上。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同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同上。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同上。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同上。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u>，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u>，修正時亦同。</p>	<p>依事實需要修正。</p>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u></p> <p><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章程明定採候選人提名制。</p>
第八條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u>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u></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和分配選擇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u></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配合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新增選票無效之情形。</p>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u>	修正宣布表決結果之方式。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u></p> <p><u>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增列依法徵求或受託代理股東委託代理股數統計表應於會場明確揭示。</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配合一〇七年起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第九之一條	<p>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u></p>	<p>配合公司經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p>

		<p>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p>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配合一〇七年起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進行修正。

		<p>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低於其淨值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六、(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低於其淨值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六、(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二條</p>	<p>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	--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1,065,861
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法人代表	74,186,468
2-1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顧立莉	男	中原大學工學學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法人代表	0
2-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志謀	男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法人代表 及總經理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匯橋電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0

3	董事	王伯元	男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及 行政院資訊及電子工業評審委員會 執行秘書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指導小組顧問 美國 IBM 總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IBM 電腦相關各部門資深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董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風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 美國 Silver Lake 資深顧問	0
1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系畢業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華科采邑(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昌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0
2	獨立董事	陳春貴	男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威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10,312
3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男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工程系	北京新世紀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彩悅心(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Walcom Group Ltd 執行董事 上海華擴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oxiq Object Sdn. Bhd. (馬來西亞)總經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新型電子元器件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2)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4)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生產及銷售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器件及 新型電子元器件

(5)董事：王伯元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獨立董事：陳永泰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